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规范网络传播秩序

《河北省网络虚假信息治理若干规定》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崔虹)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维护网民合法权益,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网络虚假信息治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网信领域首部专门加强网络综合治理的地方性法规,对全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说:“网络虚假信息治理是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问题。《规定》共24条,在清晰界定概念的基础上,对部门职责与协作、平台和用户权利义务、虚假信息发现处置、法律责任等实际工作中焦点难点问题,进行规范,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是一部小快灵法规。”

网络虚假信息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必须发挥各主体作用,落实好

各相关方责任。为此,《规定》明确职能部门、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络用户、网络社会组织等应尽的责任,有利于实现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的有机统一。

《规定》明确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网络虚假信息分级分类处置、自动识别、快速发现等制度;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存在网络虚假信息的,立即停止传输,依法采取处置措施;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网络虚假信息处置、网络虚假信息投诉举报等主体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予以处理的规定。

“近年来,我省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持续深化,网络虚假信息发

现和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这离不开多部门良好的治理协作机制。”河北省委网信办相关同志介绍说。《规定》固化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网络虚假信息治理协作机制,要求县级以上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监督管理和执法协作机制;明确公安机关对于网信等部门移送的网络虚假信息线索,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调查的规定;明确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规定。

随着短视频和直播平台的快速兴起,一些不法分子运营大量账号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造热点”“蹭热点”,借此吸引眼球、收割流量、牟取利益,严重危害网络生态。为此,《规定》明确网络用户权利义务,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防范和抵制网络虚假信息;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虚假信息,不得利用社会热点事件,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牟取利益等,不得通过批量注册或者操纵用户账号等形式组织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虚假信息,不得为他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虚假信息提供支持和协助;明确保护投诉人、举报人权益的规定,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应当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

《规定》还建立健全宣传教育机制,让网络安全深入人心,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多主体相结合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宣传教育;有关媒体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参与网络虚假信息治理;明确学校、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开展宣传教育的规定。

加强湿地保护与发展 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新修订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崔虹 通讯员 杨延娜 梅晓)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对加强全省湿地保护、科学利用湿地资源,推进我省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筑牢京津冀绿色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自2017年施行以来,对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颁布实施,对湿地保护制度作出系统全面设计。”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说,“为有效衔接上位法,适应湿地管理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推动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亟需对我省《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新修订的《条例》共8章56条,重点对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修复、利用、监督保障等作出规范。

“河北省是全国唯一兼有高原、山地、丘陵、平原、湖泊和海滨的省份,多样的地貌类型孕育了丰富的湿地资源,我国现有湿地类型13种,河北省拥有除红树林之外的其余12种湿地类型,具有类型多、分布广、生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高等特点。”省林草局相关负责同志介绍。

基于我省湿地保护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条例》着力建立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细化有关部门职责,形成湿地保护合力。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明确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明确湿地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所管理

湿地负责的具体事项。

《条例》加强资源管理,实行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细化了动态监测、湿地占用、占补平衡、临时占用等方面的事项;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为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条例》设置了湿地保护专章,要求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行分级分类保护,构建多层次保护网络,明确对湿地实行分类保护,对河流湖泊范围内的湿地、滨海湿地、城市湿地的保护作出细化规定。

《条例》特别立足河北实际,对鸟类保护监测、坝上淖泊治理、海草床修复等进行重点规范,并细化了农业污染防治、有害生物防治、物种与栖息地保护等事项。

为科学推进修复,恢复湿地功能,《条例》规定按照坝上、山地、平原和沿海等区位特点和功能定位,明确修复方向和重点;对具备恢复条件的湿地,采取生境修复、污染治理、生态补水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修复;建立健全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编制、修复验收、修复效果后期评估等制度,加强对湿地修复的监督。

统筹发展与保护,规范湿地利用,也是本次修法的重要原则之一。《条例》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引导重要湿地周边地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等方式,推动绿色发展;推进水生植物多级利用、湿地碳汇价值转化,细化生态补偿措施。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让技能强企蔚然成风

《河北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条例》施行

本报讯(记者 崔虹 通讯员 董良 梅晓)为进一步提升广大职工技能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介绍说:“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创制性制定这部法规,有利于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组织参加竞赛积极性,促使更多工匠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对加快我省以制造业为重点的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为促进竞赛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将竞赛层级分为企业内部竞赛和县级、市级、省级竞赛,规定企业内部竞赛结合企业日常生产管理,按照生产岗位技术标准和操作能力要求常态化、实战化开展。县级以上竞赛坚持企业自愿、服务发展、公平公正、开放办赛,注重发挥县级以上竞赛的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制造业实际,明确县级竞赛重点组织省重点产业集群规模以上企业,主要开展技术操作竞赛活动;市级竞赛重点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开展技术创新竞赛活动;省级竞赛重点组织省制造业百强企业,主要开展技术创造竞赛活动。同时,保持竞赛制度的适度宽松灵活,打通各层级、各类型、各部门单位组织的竞赛的关联通道,支持和鼓励各行各业立足行业特点,围绕产业发展,组织各级各类竞赛。

“近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分级分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职工学技术、提技能、比创新搭建了平台,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在全国以及京津冀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都取得了良好成绩。”省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说,“今年,我们着力打造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年,按

照《条例》规定,重点组织‘三个类型、四个层级’的竞赛,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省市县联动、分级分类开展,努力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提高企业创新创造能力,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技能竞赛获奖职工能够获得人才绿卡,这一激励措施在石家庄市元氏县成为现实。2024年,该县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评选出72名职工,获得人才绿卡,并被纳入县人才库管理,可享受子女就近入学、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公租房住房优先保障等优待,极大提升了技能人才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为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条例》加强了奖励激励措施。专条分款明确省人社、省教育、省科技等部门和省总工会等群团组织对省级竞赛获奖职工及其所在企业的奖励激励政策,将竞赛技术创新创造优秀成果纳入省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评选范围,对竞赛创新创造成果推广应用等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省级竞赛获奖职工可以优先或者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按照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优惠政策,可以到职业学校兼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优先推荐纳入大国工匠、河北大工匠培育对象,组织到重点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学习培训,对竞赛选手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依法确定知识产权归属并给予利益分配。对获奖职工及其所在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和省级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支持建立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开展生产技术骨干专题培训。建立获奖职工所在企业清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持续跟踪服务。同时规定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相应奖励激励政策。